



1936年秋，山东省建设厅沿海渔业区合作事业指导主任兼渔业技术指导员张玉芝赴寿光视察渔业，在羊角沟一带调查4天。尽管走马观花，但他掌握的一些第一手材料，成为弥足珍贵的史料。

# 省厅官员调查渔业情况

## 水产店铺十九家 规模大小相差无几

羊角沟一带的水产品，有梭鱼、黄花鱼、刀鱼、黄姑鱼、鲈鱼、鳊鱼、鳙鱼、鲢鱼、蛤、牡蛎、竹蛏、蚬子、海蟹、对虾、海糠虾等，另有小清河口一带所产银鱼。羊角沟系寿光北部水产品集散地，张玉芝写道：“该县渔业根据地，厥唯羊角沟，大部渔产集中于此，再以大车或河船，或海船向外推销。”但是，羊角沟货物内运仍然不便，一是小清河河道水太浅，小汽船难以驶达济南，二是小清河海口淤塞尚未清除，轮船不能由海上入河；三是羊角沟通往内地的汽车路尚未筑妥，陆运只能靠马车。

的富兴隆、单景文的同和昌、刘导源的同合永、崔象吉的聚兴隆、单照然的协成棧、单云庭的同聚永、单振东的永顺棧、单星垣的文成棧、王殿光的公和兴、单兰魁的公义永、孙采三的同和兴、李景文的永庆福、单乐斋的德昌棧、杨象三的同顺泰、海味店4家：崔芳书的德聚东、王汉功的同兴昌、袁书训的恒聚源、王金声的同升泰。这些店铺规模相差不大，资本300元至800元不等，雇有伙计五六人、棧司四五人，年营业额4000元到1.5万元，全年开支600元至1400元。鱼行、鱼棧、鱼店营业时间为3月到10月，海味店营业时间没有注明。

羊角沟的水产品经营，“有鱼行、鱼棧、鱼店、海味店之设”。这些店铺虽然名称不同，但经营情形大同小异，其中鱼行、鱼棧、鱼店主营鱼类，海味店主营虾、蟹、蛤、牡蛎、海米、虾皮等。张玉芝整理了一份《羊角沟鱼棧及鱼店调查表》，内容包括名称、所在地、经理、伙计及棧司人数、资本、年营业额、开支、营业期间等。

据《羊角沟鱼棧及鱼店调查表》所记，鱼行、鱼棧、鱼店15家：孙联甫的益和兴鱼店、王子猷

的富兴隆、单景文的同和昌、刘导源的同合永、崔象吉的聚兴隆、单照然的协成棧、单云庭的同聚永、单振东的永顺棧、单星垣的文成棧、王殿光的公和兴、单兰魁的公义永、孙采三的同和兴、李景文的永庆福、单乐斋的德昌棧、杨象三的同顺泰、海味店4家：崔芳书的德聚东、王汉功的同兴昌、袁书训的恒聚源、王金声的同升泰。这些店铺规模相差不大，资本300元至800元不等，雇有伙计五六人、棧司四五人，年营业额4000元到1.5万元，全年开支600元至1400元。鱼行、鱼棧、鱼店营业时间为3月到10月，海味店营业时间没有注明。

## 王袁朱三姓做大 瓜分寿光沿海渔场

羊角沟一带渔业与山东其他沿海各县一样，没有依法进行登记，因此渔业权无法限制，几个大户自行将渔场分割，画地为牢，沿袭经年，相安无事。

张玉芝了解到，当地有“三姓海主”之说。三姓即王、袁、朱，他们将全县近海渔场分为三片，分别为王家渔场、袁家渔场、朱家渔场，俗称王家江、袁家江、朱家江。各渔场非本姓渔户不得入内捕鱼，只有朱家渔场有李姓渔业权，所以朱家渔场又称为朱李渔场或朱李江。三姓领海之外，近海别无可捕鱼之地，异姓渔户无发展可能。三处渔场习惯上将各自渔场分为若干纲地，各场渔户轮流捕鱼，不得相争，“相传已久，成为规矩”。

王家渔场位于老弥河口以西海面，包括小清河海口地区，西至广饶县境。老弥河口以东至潍县县境，西片为朱家渔场，东片为袁家渔场。三个渔场中，王家渔场最大。但王姓渔户较多，渔场虽大，却不敷分配，渐有侵入广饶渔场之

势。所幸广饶渔户没有抱团划占渔场，“不然则其中纠纷之发生，将为必不可免之事”。

成立于1931年7月4日的寿光县羊角沟渔会，由担任理事的同和兴鱼店经理孙兰秀（即孙采三）主持会务；监事2人，分别为同升泰海味店经理王金声、恒聚源海味店经理袁书训；事务员1人，为同顺泰鱼店经理杨金光（即杨象三）；调查员4人，分别为益和兴鱼店经理孙国佐（即孙联甫）、同和昌鱼店经理单景文及船主郑好宽、王象仁。羊角沟渔会“经数年之经营，规模粗具，已能逐渐发扬其能力，裨益于渔民大众”。

据张玉芝调查，尽管从国家层面豁免了渔民的渔税，但地方杂捐仍然不少。渔会月捐每人每月2角，全年2元4角；寿光、广饶、利津、沾化、无棣海防联合会保护费每人每季度2元，全年4元；军警保护费每年小船到大船1元至4元不等。各种杂捐每人每年约7元左右，对一般渔民来说，是个不小的数目。

### 鲁寿光渔业调查

▲产量丰富未受新式渔网压迫 ▲渔民倾向渔网法颇为便利

（济南快信）山东省寿光县，适当小清河入海之口，地濒大海，颇得渔盐之利，沿海居民，世以捕鱼为业，近年以来，渔业受经济不振之影响，渔村逐渐破产，然该县向未受到新式渔网压迫，各渔民亦能自力组织渔会，交涉渔用渔盐，以故较其他渔区情形尚好，该县现共有渔村二十七村，除羊角沟八面河两村距小清河口海面较近外，其他多距海面十五里以上之荒僻碱滩，兹将该县渔村之分佈、渔产量、渔船种类、水产製造品等等，分别探誌於下。

●渔村及渔户之调查 羊角沟三百六十二户，八面河三十户，任家庄子七十户，丁家庄子七十户，周家嘴一百户，朱家七里庄子二百户，周家嘴一百户，朱家一百户，烟墩庄三十户，李家皇子四十户，张皇子四十户，王家皇子一百户，太平庄三十户，徐粮店五十户，圈里庄子二十户，刘家皇子十户，西刘家皇子四十户，西大家窪四十户，东大家窪十户，王家屋子一百户。

《海事》杂志1936年第6期刊发张玉芝调查消息。

## 张玉芝赴渔区视察 难以深入甚感遗憾

1936年8月24日，山东省建设厅沿海渔业区合作事业指导主任兼渔业技术指导员张玉芝赴寿光视察。半个月前，寿光农经会成立，按照大会决议，邀请张玉芝对寿光渔业进行视察并提出发展指导意见。9月2日，张玉芝因事返回济南。

张玉芝驻留寿光期间，因阴雨连绵，交通不便，加之渔村地处偏僻，距离县城近者60多华里，远的100华里以上，连行路在内，实际到羊角沟一带渔区调查不过4天。“在此短短期间，欲求深入渔村，亲临渔场，施行渔业基本调查，固非所能，即走马看花，作皮相观，亦为事实所不许”，张玉芝称，“余竟匆促工作有如上述者，实为无限遗憾之事”。

每到一地，张玉芝都去找“老于渔业之人”或“负渔业领导责任之土著渔业领袖”进行访问，他们或口头讲述，或提供书面材料，尽管与渔业基本调查的要求有不小差距，但通过几天走访，对以羊角沟为中心的寿光渔业发展情况有了大概了解。

张玉芝调查，寿光共有渔村27个，除羊角沟、八面河村处于小清河口，离海较近，其余渔村多集中于远距海边15华里以上的荒僻碱滩。其中羊角沟610户中渔户就有362家，占半数以上，八面河村30家全部为渔户。据不完全统计，27个渔村共有渔户1502家，各类渔船680艘。羊角沟渔户占寿光渔户总数的将近四分之一。

张玉芝调查确定为渔村的标准，是村内重要农作物如高粱、大豆、小麦等种植“极为寥寥”，纯粹的渔户约占全村户数50%以上，其余户多为改业后的渔户，以及“农商营业”与“小贩、苦力”。

前面提到的王树楠《羊角沟见闻录》记载，羊角沟渔船入渔会登记者共256只，渔户共2500余人，未登记者且不止此数。王树楠没有记明渔户户数。

## 张玉芝视察渔业

工作完畢已返廳

合作指導處漁業區指導主任張玉芝於上月二日奉令派赴沿海各縣視察漁業情形、為辦理漁業合作之準備，張君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回廳擬編報告及將來施政計劃呈廳云。

《山东合作事业指导月刊》1936年7月号刊发张玉芝视察渔业消息。

壽光縣漁業視察報告及改進計劃  
余於八月十四日奉命赴壽光縣視察漁業，計在該縣停留四日，分赴羊角溝、八面河、朱家江、王家江、袁家江、朱家江等處，視察漁業情形，並與漁民代表交換意見，現將視察經過及改進計劃，報告如下：  
一、漁業情形：壽光縣漁業，向以近海漁業為主，漁民多係兼業，除漁業外，尚兼種植、畜牧等業。漁業之盛衰，視年景而定，豐年則漁業興，歉年則漁業衰。近來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漁業漸趨凋敝，漁民生活日益困苦。漁民組織，向未健全，漁業合作，尚待提倡。  
二、漁業改進計劃：（一）漁民教育：應加強漁民教育，提高漁民知識水平，使其了解漁業合作之利益。（二）漁業合作：應積極提倡漁業合作，組織漁民合作社，共同經營，共同發展。（三）漁業技術：應推廣漁業技術，提高漁業生產力。（四）漁業市場：應開闢漁業市場，增加漁民收入。（五）漁業保險：應建立漁業保險制度，減輕漁民風險。（六）漁業貸款：應提供漁業貸款，解決漁民資金困難。（七）漁業稅收：應合理減輕漁業稅收，減輕漁民負擔。（八）漁業治安：應加強漁業治安，保護漁民財產安全。（九）漁業宣傳：應加強漁業宣傳，提高漁民對漁業合作之認識。（十）漁業研究：應加強漁業研究，探索漁業發展新路徑。

《山东合作事业指导月刊》1936年11月号刊发张玉芝调查文章（局部）。